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詩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gt28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30148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書函影本1份 (34210365_113014828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113年度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有關「有限公司之具名出資股東」之查核資料，免予辦理複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3年10月21日部法一字第1135756033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 二、按銓敘部為辦理113年度兼職查核，將公務員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比對，並以113年9月23日部法一字第1135747755號函請各機關就比對結果辦理複查並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本府113年9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43800號函計達）。
- 三、查銓敘部頃接部分機關反映前開113年度比對結果中，尚包括「有限公司之具名出資股東」之查核結果，因人數眾多，造成複查作業負擔。茲以上開股東比對結果納入複查範圍，係配合111年6月22日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公務員所任職務對



北一女中 1131028



MRAA1136013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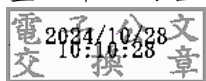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就（到）職前已持有上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為期及時發現並提醒有上述持股情形之公務員能確依規定完成轉讓或信託，該部爰予納入本次複查範圍。

- 四、經銓敘部再審酌以，公務員取得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尚非服務法所禁止之事項，僅該營利事業不得與其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關係，此特殊情形已得於初任公務員就（到）職或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查填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知悉，且銓敘部113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135742621號函檢送修正之調查表，業加註「注意」及「說明」事項，並製作「問答集Q&A」（本府人事處113年9月13日北市人考字第1133008366號函計達），俾利瞭解服務法相關規範。
- 五、是倘各機關學校落實辦理查填前開調查表作業，已能及時防杜前述極少數「違法持股」之情形，爰為期簡化各機關學校辦理旨揭查核平台之複查作業，本次查核平台比對結果中「有限公司之具名出資股東」資料，各機關學校毋需辦理複查，嗣後該查核平台亦不再納入上開比對結果；惟請各機關學校應切實辦理新進人員就（到）職及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查填前開調查表作業，協助提醒其確實理解並填寫，以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 六、另查本府人事處於TAIPEION入口網／跨機關作業／本府iPSN人事服務網／「人事書表線上具結」專區所置前開調查表之具結書表部分，已配合修正並完成系統更新作業，

請各機關學校善加運用，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